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我们于2018年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叶雪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冬根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苏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我们履职概况

2018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雪芳	16	16	0	0	否
徐冬根	16	16	0	0	否
曾苏	16	15	1	0	否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除曾苏在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委托徐冬根出席并根据其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表决。由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因此，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徐冬根、曾苏出席了在2018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在2018年9月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叶雪芳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这两次股东大会。

###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叶雪芳、徐冬根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

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中报的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叶雪芳、曾苏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有关经营责任制和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并根据规定发放相关薪酬，其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徐冬根、曾苏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在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2018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告披露了公开摘牌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受让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合计25.3359%股权、对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浙江浙产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在香港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等事项。

### 三、我们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对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自有）资金投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自有）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2、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项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使用额度、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在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 对《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袁振贤女士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袁振贤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财务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对董事会聘任袁振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表示同意。

(3) 对《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采用新财务报表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次公司主要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对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涉及股权激励费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在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延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等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7、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在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相对公司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对《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3）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从事珍视明药业产品销售的主要骨干员工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对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涉及股权激励费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为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对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耐司康药业）增资，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鉴于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可有效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帮助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金华康恩贝与耐司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金华康恩贝为顺利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与未来生产厂区搬迁规划进行统筹安排。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11、在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内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86 万股新股。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于 2018 年 1 月共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了 156,590,20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6.98 元（人民币元，下同），共募集资金 1,092,999,59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497,217.78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4,502,378.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 号验资报告。

经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次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先对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增资 19,538 万元，用于实施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576.4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4,484.48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投入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余额 43,683.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 2、闲置募集资金暂作流动使用的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我们履职期间的相关承诺事项。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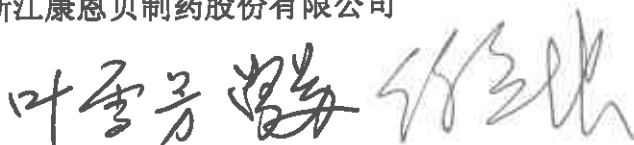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

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5日